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防护中心（单位名称）的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逆变器、胶体电池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鸿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池柜、太阳能板支架及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奕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174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8.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杆件及基础、抱杆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昌隆永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光纤、主电源线、设备电源线、网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开挖及恢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鑫昱联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PE管、镀锌钢管、接地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林瑞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光纤收发器机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光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217.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9.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手孔井),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鸡泽县隆安铸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人, 营业收入为 7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9 (室外防雷),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汉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56.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8.0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防静电地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国基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5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创通志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11010724210200011806-XM001的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鑫昱联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	逆变器、胶体电池组、电池柜、太阳能板支架及配件、杆件及基础、抱杆机箱、光纤、主电源线、设备电源线、网线、开挖及恢复、PE管、镀锌钢管、手孔井、光纤收发器机筐、室外防雷、接地极、防静电地板	¥2508073.6	15%
2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2508073.6	1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创通志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创通志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鑫昱联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石景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预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11010724210200011806-XM0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逆变器、胶体电池组、电池柜、太阳能板支架及配件、杆件及基础、抱杆机箱、光纤、主电源线、设备电源线、网线、开挖及恢复、PE管、镀锌钢管、手孔井、光纤收发器机筐、室外防雷、接地极、防静电地板。

2. 分包金额：¥2508073.6，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1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创通志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鑫昱联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